

WIPO



文号: AB/XXV/1 Rev.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4年9月23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及其管理的各联盟

第二十五次系列会议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四日，日内瓦

统一议程和说明草案

由总干事提出

导言

一、本文件统一列出七个领导机构的议程草案项目(见文件AB/XXV/INV/INF/1Rev.)，统一是指当某一事项涉及的领导机构不止一个时，该事项只列为一个议程项目。

二、对每一议程项目均加以说明。每项下面说明以下内容：

- (1) 有关一个或几个领导机构，
- (2) 主持人(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规则第42条)，
- (3) 使有关领导机构有权处理或者有可能处理该事项的授权依据(在多数情况下为条约的某一规定)，
- (4) 预备文件(如有)，
- (5) 该项要求采取的行动(在多数情况下指出(各)预备文件中适用的(各)段落)。

三、建议议程项目按下列日期安排审议：

9月26日，星期一：议程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

9月27日，星期二：议程第四项(续)和第五项

9月28日，星期三：议程第六项和第七项

9月29日，星期四：议程第八项、第九项和第十项

9月30日，星期五：议程第十一项、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

10月3日，星期一：留给秘书处准备报告草案

10月4日，星期二：议程第十四项和第十五项

议 程 表

- 一、会议开幕
- 二、通过议程
- 三、选举官员
- 四、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的活动
- 五、总干事人选的提名
- 六、继续进行缔结补充巴黎公约与专利有关的条约(“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工作
- 七、与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有关的事项
- 八、与专利合作条约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 九、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草案的某些事项
- 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十一、办公用房
- 十二、工作人员事项
- 十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
联盟大会的1995年例会议程草案
- 十四、通过总报告和第二十五次系列会议的单项报告
- 十五、会议闭幕

议 程 草 案

(统一编排并加说明)

议程第一项 会议开幕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 (以下简称“所有七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代主席(多米尼克·马可瑞·米尔斯先生, 加纳)。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13(l)条。

文件: 无。

议程第二项 通过议程

有关领导机构: 所有七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5(5)条。

说明: 在议程项目的这一项或其他任何一项, 如需投票, 则有必要先决定哪些国家因拖欠会费而无权投票(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一条第(5)款; 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六条第(4)款(e)项; 伯尔尼(巴黎)公约第二十五条第(4)款(e)项)。

文件: 本文件。

需做决定: 请每一个领导机构通过其议程。每一个领导机构的议程草案由本文件所列各项中“有关领导机构”题头下提及该领导机构的那些项目构成。

议程第三项 选举官员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三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上届主席(费纳多·萨帕塔·洛佩斯先生, 哥伦比亚)。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9条, 以及传统做法。

文件：AB/XXV/INF/1Rev.。

注：就上述三个委员会而言，每个委员会的官员必须从代表该委员会的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产生（成员国名单见文件AB/XXV/INF/1Rev.），

但前提是任一委员会的上届主席已不再可能选为该委员会的主席（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9(3)条）；上届主席如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费纳多·萨帕塔·洛佩斯先生（哥伦比亚）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麻生渡先生（日本）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马特·利斯蒂先生（加拿大）

另一前提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官员必须从该执行委员会的通常成员国（成员国名单见文件AB/XXV/INF/1Rev.）的代表中选举产生（见该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3条），

又一前提是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官员必须从该执行委员会的通常成员国（成员国名单见文件AB/XXV/INF/1Rev.）的代表中选举产生（见该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3(4)条），

再一个前提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和第二副主席是从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通常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产生，其第一副主席是从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通常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产生（这两个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名单见文件AB/XXV/INF/1Rev.；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条）。

需做决定：请上述三个委员会各选举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

说明：其他四个领导机构的官员于1993年选举产生，任期为两年。由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巴黎联盟大会的主席均不能到会，该两届大会的主席将由其年长的副主席以代主席身份替之。因此会议的主持官员将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多米尼克·马可瑞·米尔斯先生（加纳）

巴黎联盟大会：利文尤·鲍尔格先生（罗马尼亚）

伯尔尼联盟大会：马里诺·波尔兹奥先生（智利）

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阿莱克·苏格登先生（联合王国）

议程第四项 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的活动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三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第(3)款; 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四条第(6)款(a)项; 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二十三条第(6)款(a)项。

文件: AB/XXV/2和3。

需做决定: 见文件AB/XXV/3的第872段。

议程第五项 总干事人选的提名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第(3)款(v)项。

文件: WO/CC/XXXIII/1和3。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CC/XXXIII/1的第6段。

议程第六项 继续进行补充巴黎公约与专利有关的条约(“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工作

有关领导机构: 巴黎联盟大会。

主持人: 巴黎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1993年9月巴黎联盟大会的决定(文件P/A/XXI/2, 第24款)。

文件: P/A/XXII/1。

需做决定: 见文件P/A/XXII/1的第19段。

议程第七项 与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有关的事项

有关领导机构: 伯尔尼联盟大会。

主持人: 伯尔尼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和巴黎)公约第二十二条第(2)款。

文件: B/A/XVI/1。

需做决定: 见文件B/A/XVI/1的第7段。

议程第八项 与专利合作条约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有关领导机构: 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

主持人: 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专利合作条约第五十三条第(2)款和第五十八条第(2)款。

文件: PCT/A/XXII/1。

需做决定: 见文件PCT/A/XXII/1的第22和31段。

议程第九项 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草案的某些事项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于1993年作出的决定(文件WO/GA/XIV/4第17款)。

文件: WO/GA/XV/1。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GA/XV/1的第5段。

议程第十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六条第(2)款。

文件: WO/GA/XV/2。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GA/XV/2的第19段。

议程第十一项 办公用房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两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六条第(2)款和第八条第(3)款。

文件: AB/XXV/5。

需做决定: 见文件AB/XXV/5的第15段。

议程第十二项 工作人员事项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第(7)款。

文件: WO/CC/XXXIII/2, 4和5。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CC/XXXIII/2的第14, 16和18段; 文件WO/CC/XXXIII/4的第4, 7和19段以及文件WO/CC/XXXIII/5的第8段。

议程第十三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
和伯尔尼联盟大会的1995年例会议程草案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执
行委员会(三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第(3)款; 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四条第
(6)款(a)项; 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和巴黎)公约第二十三条第(6)款(a)项。

文件: AB/XXV/4。

需做决定: 见文件AB/XXV/4第4段。

议程第十四项 通过总报告和第二十五次系列会议的单项报告

有关领导机构: 所有七个。

主持人: 总报告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报告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主持;
其他六个报告分别由有关领导机构的主席主持。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44(l)条。

文件: 由秘书处准备的报告草案。

需做决定: 请各领导机构通过与其有关的报告。

议程第十五项 会议闭幕

有关领导机构: 所有七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13(l)条。

文件: 无。

[文件完]

